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542號

原 告 陳玄志

被 告 李采螢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3號詐欺等案件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0號、第222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甲、原告方面：

一、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4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陳述略稱：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24日遭騙共匯款損失531930元，其中224000元匯入被告郵局帳戶內，故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

乙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論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李采螢被訴之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3號詐欺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4年3月28日判決無罪在案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至於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本無須徵收裁判費，且屬法院職權事項，本院無庸就此另為准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7 書記官 洪筱喬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